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6-HXCT-151

陕西省中医医院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6-HXCT-151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提升医院织物洗涤服务管理效能，现对院区洗涤服务进行全包采购，包括院区床单、被罩、枕套、枕芯、棉被、棉褥等织物的洗涤、耗损织物补充、洁污织物的配送等服务，年度预算100万，按照政府招标单价合计计算，每月以实际洗涤物品数量据实结算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不参考任何形式的预算、预估或最高限额，最终结算金额仅按实际发生的洗涤量及双方约定的洗涤单价计算确定。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华门2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29-87252581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卞兴前

联系电话：1811931140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下浮30%执行。服务费按照以上相关规定执行。以上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全额付清。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中医医院和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无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

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卞兴前

联系电话：18119311406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提升医院织物洗涤服务管理效能，现对院区洗涤服务进行全包采购，包括院区床单、被罩、枕套、枕芯、棉被、棉褥等织物的洗涤、耗损织物补充、洁污织物的配送等服务，年度预算100万，按照政府招标单价合计计算，每月以实际洗涤物品数量据实结算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不参考任何形式的预算、预估或最高限额，最终结算金额仅按实际发生的洗涤量及双方约定的洗涤单价计算确定。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医用织物洗 涤服务采购	1. 0 0	1,000,0 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医院织物洗涤服务管理效能，现对院区洗涤服务进行全包采购，包括院区床单、被罩、枕套、枕芯、棉被、棉褥等织物的洗涤、耗损织物补充、洁污织物的配送等服务，年度预算100万，按照政府招标单价合计计算，每月以实际洗涤物品数量据实结算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不参考任何形式的预算、预估或最高限额，最终结算金额仅按实际发生的洗涤量及双方约定的洗涤单价计算确定。 二、服务范围及报价 1、洗涤的医用织物包括：患者使用的衣物、床单、被套、枕套、被芯、褥子、床垫；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服；手术衣、手术铺单；病床隔帘、窗帘等（详见服务项目及报价单）。 2、医用织物洗涤过程中损耗的织物补充服务，要求补充的织物材质标准不低于现使用织物的材质标准，双方约定织物破损更换标准以及可修补标准，超过标准，不论使用次数或时间长短，服务商予以更换，确保病患、医护人员使用体验。

3、织物配送到医院的服务及管理由洗涤供应商负责，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签署相关合同。

4、原有洗衣房有未到报废年限2件，可进行租赁或供应商安排人员转运走并提供暂存场地等，直至固定资产报废。

5、此次采购服务为洗涤服务项目全包，报价以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单价形式体现，采用固定织物洗涤单价，以医院实际洗涤数量据实按月度结算，洗涤数量以每日双方签字的交接单数量为准。

6、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及报价单（附表）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及报价表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预算总价
1	床单	88900	4.00	355600
2	被套	59000	5.00	295000
3	枕套	45000	1.50	67500
4	被芯	1600	4.00	6400
5	褥子	1500	4.00	6000
6	枕芯	1000	1.50	1500
7	床垫	200	3.00	600
8	病员衣	13000	3.00	39000
9	病员裤	13000	3.00	39000
10	工作服	29000	3.50	101500
11	工作裤	10000	3.50	35000
12	洗手衣	4000	3.00	12000
13	洗手裤	4000	3.00	12000
14	巡回衣	500	2.00	1000
15	手术衣	1500	3.50	5250
16	大包布	2000	2.50	5000
17	中包布	1000	1.60	1600
18	小包布	400	1.40	560
19	洞巾	400	1.60	640
20	剖腹单	500	3.50	1750
21	中单	3000	2.00	6000
22	治疗巾	1900	1.30	2470
23	骨科单	400	2.00	800
24	拖鞋	200	1.20	240
25	收污袋	300	1.00	300
26	病床隔帘	500	4.00	2000
27	窗帘椅子套	500	2.00	1000

28	毛巾	100	1.00	100
29	门帘	90	1.00	90
30	其它	100	1.00	100
				1000000

备注：本次招标报价按照单价合计金额进行报价，本项目提供的洗涤量仅供参考。

三、技术要求

（一）医用织物收送要求

1、收集：医院织物按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分别提供容器及收集袋。脏污织物与感染性织物分开收集，标识清楚，感染性织物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四分之三。收集袋在运送中应保持密闭，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

2、运送：配置运送脏污和清洁医用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洁污分开；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 WS/T367 执行。

（二）医用织物洗涤要求

1、洗涤环境、洗涤设备、洗涤剂、洗涤流程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或国家最新规范相关规定中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标准，并严格按照执行。

2、本院医用织物单独洗涤，不得与其他医院或单位混洗。

3、规范执行WS/T508-2025中6.1内容：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巾等）单独洗涤；工作人员和病员的医用织物应分机洗涤消毒；感染性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

4、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标准：

应符合WS/T 508-2025附录A(规范性附录)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过程要求。

（三）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1、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2、物理指标：pH值6.5~7.5。

3、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 ≤ 200 CFU/100cm²，真菌菌落总数 ≤ 100 CFU/100cm²，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4、服务商对清洁织物每批次进行感官指标检查，每月进行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检测，保证检测合格，且每季度向采购方提供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检测报告备案。

5、医用织物洗涤过程中损耗的织物补充服务，要求补充的织物材质标准不低于现使用织物的材质标准，双方约定织物破损更换标准以及可修补标准，超过标准，不论使用次数或时间长短，服务商予以更换，确保病患、医护人员使用体验。

四、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院区、科室医用织物点对点收送+洗涤服务。

2、感染织物使用一次性水溶性医用织物处置袋进行盛装。

3、当天需清洗医用织物应全部由服务商运走，并在24小时内完成洗涤后送回，超过24小时按逾期交货处理。采购方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紧急加洗时，服务商应保证随时响应。

4、服务商须配备院内外运送专用车辆，固定车号，洁污必须分开，不得混用。如遇车辆限行、维修保养等问题，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

5、服务商与采购方在约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使用后织物与清洁织物的交接。一般工作日（包括周末）每日配送1次，具体配送时间双方约定，国家指定节假日根据住院患者情况，至少保证隔天配送，必要时增加配送次数，以保障临床需求。

6、服务商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破损、污染和丢失，由服务商照价赔偿。采购方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污染和丢失，由采购方承担。服务商应在洗涤前与使用科室确认洗涤数量及是否继续使用等信息，否则由服务商承担。洗涤物品能否继续使用，由采购方使用科室进行判定。

7、对需修补的衣物由服务商修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修补的人工费由服务商承担，修补织物3日内送至医院。

8、服务商每月5日前向采购方（洗衣房）提交各科室上月医用织物洗涤的分类汇总报表。

9、服务商应提供完备的感控措施以及实施方案（包含应急方案）交采购方备案，采购方将在现场对实施方案进行不定期检查。

10、服务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交采购方备案，有效保障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

11、服务商应严格执行医用织物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若属于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要求交付医用织物而导致交叉感染,服务商应承担经济损失或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中标服务商必须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将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其它第三方。采购方发现服务商违反上述要求，可随时终止合同，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13、其他要求：

（1）所有织物必须清洗干净，无污渍、异味、外观无染色；纽扣、系带完整无缺失，按规范整理折叠包扎，分类包装。

（2）如出现服务商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服务商应自行协调其他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服务，并应及时告知采购方，且不能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

（3）医院工作衣需在合适的位置打上热敏贴标（科室名字及员工编号由院方提供）。

（4）医护人员织物需按科室收送，防止出现各科室织物混淆、丢失等问题。

（5）服务商需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在指定时间、地点，对洗涤物品按科室、规格、数量与采购方管理人员进行当面交接，交接记录单据一式三联（科室、采购方、服务商），签字确认后留存备查与结算。

（6）采购方不定期对洗涤过程进行检查及征求使用科室洗涤质量反馈，若出现质量问题，服务商必须在一周内提升洗涤质量并达到采购方使用科室要求的标准，若两个月内整改无效，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7）采购方制定考核标准，双方认可后执行（附考核标准）。

五、服务承诺与责任

1、服务商严格执行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内容。

2、若属于服务商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导致交叉感染,服务商应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服务商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4、采购方经检查检验发现达不到织物洗涤质量要求时，服务商必须及时整改。对达不到洗涤质量要求的织物服务商负责免费重洗。经抽检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包括采购方不定

时到服务商生产车间督查洗涤剂使用及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规范等，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视为服务商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采购方移交的洗涤织物，正常工作日（包括周末），服务商须在24小时内清洗送回，国家指定节假日不得超过48小时，特殊情况，如手术等急需织物送货时间双方协商，超过按逾期交货处理。

6、服务质量原因，严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采购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六、考核验收

1、服务考核原则：

①采购人根据考核细则对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②考核内容：由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考核表，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③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

2、考核办法：分为月考核及违约考核。

A月考核：由科室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及管理部门管理评价两部分组成共100分，科室满意度评价占比70%；管理部门评价占比30%。每月考核分数不应低于90分，对考核分数90分（不包含）至85分（包含）的，每低1分扣1%当月服务费；对85分（不包含）-80分（包含）的，每低1分扣2%当月服务费；得分80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月考核每月一次，总分100分，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及管理部门评价标准见附件。

B违约考核（当月实施违约考核时，则该条款在月考核时不再重复执行）：

（1）中标人送交采购人棉织品中出现大批量未洗净、非正常污染、串色等与医院无关的，照价赔偿原物且缴违约金：1000元；

（2）中标人送交采购人棉织品中出现消毒质量问题，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缴违约金：1000元/次；

（3）中标人发生丢失、严重污染等导致科室无法再次使用的，按棉织品的原价进行赔偿并缴违约金：500元/次；

（4）中标人要对棉织品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开线、缺扣的要及时缝补。违者缴违约金：100元/件；

（5）中标人未按要求烫平、折叠、打包，缴违约金：50元/件；

（6）中标人对感染病人用过的棉织品未单独进行打包和处理的，缴违约金：1000元/次。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医院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7）中标人未按要求将医、护、技、手术服，白衣裤及病员服单独包装配送，缴违约金：1000元/次；

（8）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准时送到，如发生晚到、不到或少到的现象，缴违约金：1000元/次；

（9）中标人对运输的车辆未做到每日消毒，清洗的，缴违约金：500元/次；

（10）中标人要对全院所有的棉织品进行清点，如取、送数量不符，由中标人承担责任，缴违约金：1000元/次；

（11）中标人每月需接受满意度调查，如不能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及时整改，缴违约金：1000元/次；

（12）中标人对窗帘、隔帘等未洗净、烫平，缴违约金：100元/件；

(13) 中标人未将残品、报废的棉织品以及遗漏的医疗器械和病人私人物品及时返回医院，照价赔偿并缴违约金：1000元；

(14) 配送人员要穿工服，衣帽口罩整洁，按要求隔离消毒，违者缴违约金：500元/次；

(15) 配送人员如因工作与科室人员发生口角，服务态度不佳，缴违约金：500元/次；

(16) 配送人员如未按配送时间进行配送或少送的，缴违约金：500元/次；

(17) 配送人员损坏医院设施，照价赔偿原物并缴违约金：1000元/次；

(18) 经抽检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包括采购人不定时到服务单位生产车间督查洗涤剂使用及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规范等，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视为服务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9) 中标人不能完成合同内容时，医院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从合同总价中按月直接扣除。

(20)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因不到或者晚到等原因，影响到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给医院造成影响或损失时，缴违约金20000元，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时，采购人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有权终止合同。

(21) 月返洗率大于3%，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

(22) 如连续两月返洗率大于3%，采购人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3、验收考核形式

(1) 科室验收和监管方抽查

(2) 验收标准：清洗消毒应严格按照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或国家最新规范相关规定执行。洗涤单位每月应提供一份工作衣、职工被服、病员服及病员被服第三方检测且达标的检测报告；洗涤剂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清洁织物应外观无明显污渍、整洁、干燥、无异味、无破损，分类折叠；工作衣应熨烫平整，且独立包装；感染性织物与非感染性织物应分开包装，分机洗涤，并由洗涤单位免费提供水溶性包装袋；新生儿、婴儿医用织物应做到专机洗涤，不可与其它医用织物混洗，单独分类包装，做好标识，做交接手续。职工工作衣裤等医用织物应做到专机洗涤，不可与其它医用织物混洗，单独分类包装，做好标识，做交接手续。敷料折叠应提前与使用部门对接，折叠尺寸按照医院惯例执行；破损织物应单独分类、包装。

4、验收方法：由使用部门及监管人员验收。

5、考核标准：按照合同附件考核办法执行（详见附件一）。

考核结果：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得分=管理考核评价分值×30%+服务科室服务质量满意度平均分×70%

1. 服务质量考核分≥90分付全额洗涤款。

2. 90分>服务质量考核分≥85分，每降低1分扣当月洗涤款1%。

3. 85分>服务质量考核分≥80分，每降低1分扣当月洗涤款2%。

4. 服务质量考核分<80分，每降低1分扣当月洗涤款3%。

5. 连续3个月得分80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洗涤合同。

七、商务要求

1、结算单位：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投标单价是指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雇佣的服务人员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织物洗涤费、织物消耗费、化料费、水电汽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费、储存费、人工费、装卸费、劳保费、税费及其它因突发事件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可能产生的加班费等所有费用，并承担收、送织物途中的一切

风险。

2、中标结果有效期：一年，合同一年一评价，满足合同续签条件，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合同续签条件：年度服务质量考核平均分≥93分；服务期间无违反终止合同相关规定的行为；满足以上2条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中织物洗涤服务单价不能高于现有价格。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由采购人核验投标人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投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洗涤数量以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的“织物交接单”进行数量确认。

4、结算费用以每月洗涤织物数量*织物单价据实结算，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不参考任何形式的预算、预估或最高限额，最终结算金额仅按实际发生的洗涤量及双方约定的洗涤单价计算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度结算金额 = 当月实际洗涤量 × 洗涤单价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采购方）应按月度实际洗涤量乘以约定单价支付服务费用。任何情况下，双方均不得以前期预算、资金计划或预估总额为由主张本合同结算金额的上限或下限。

5、返洗织物不再结算费用。

6、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列入清单的织物，确需清洗的，按照相同或相近规格织物洗涤中标单价执行。

7、每月结算上月（以自然月为准）服务费。

8、付款渠道：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号进行银行结算。

九、其它要求

1、服务周期内发生的织物破损、丢失，投标人无法有效证明破损、丢失为采购人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织物破损、丢失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无论责任是否界定清楚，投标人均应先行更换或补充，以确保采购人使用不受影响。

2、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求量增加，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 3 小时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类、规格、数量配送到位。且加急配送费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3、投标人应合理规划配送线路，配备运输车辆。如遇车辆限行、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问题，由投标人启动应急措施，确保按时配送到位，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取消配送。

附件一：

(1) 管理部门考核评价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满分 分值	得分
1	配送是否及时	按照合同约定或科室要求 时间配送	每迟到一次扣1 分	15	

2	配送织物是否洁净	洁净织物不得出现明显污渍，工装熨烫平整且独立包装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件扣0.1分	15	
3	洁净织物是否存在破损或纽扣、绑带缺失现象	洁净织物无破损、纽扣、绑带无缺失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件扣0.1分	15	
4	服务态度是否热情、周到	态度热情，服务周到，与院方人员无争执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次扣2分	10	
5	交接过程是否清楚，数量准确	交接过程清楚，数量准确，按规定双方签字确认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次扣1分	10	
6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是否及时落实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必须及时沟通、立行立改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次扣1分	10	
7	应急响应是否及时	对突发临时性要求，按约定时间、内容完成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次扣5分	10	
8	对感染性织物是否提供水溶性包装袋并分机清洗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水溶性包装袋，并分机清洗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次扣1分	10	
9	当月运营票据是否及时报送	投标人按甲方工作要求及时报送运营数据及票据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次扣1分	5	
10	考核得分				

(2) 科室服务满意度评价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满分分值	得分
1	患者被服洗涤洁净度高，清洁、无污渍。	患者被服洗涤洁净织物不得出现明显污渍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件扣0.1分	15	
2	医护人员工作服洗涤洁净度高，清洁、无污渍	医护人员工作服洗涤洁净织物不得出现明显污渍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件扣0.1分	10	
3	患者被服洁净织物是否存在破损或纽扣、绑带缺失现象	患者被服洁净织物无破损、纽扣、绑带无缺失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件扣0.1分	15	

		4	医护人员工作服洗涤后是否存在破损或纽扣、绑带缺失现象	医护人员工作服洁净织物无破损、纽扣、绑带无缺失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件扣0.1分	10	
		5	洗涤后的被服是否干燥、无潮湿	洗涤后的被服应干燥、无潮湿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件扣0.1分	10	
		6	洗涤后的被服、衣物是否平整，无明显褶皱，折叠整齐。	洗涤后的被服、衣物平整，无明显褶皱，折叠整齐。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件扣0.1分	10	
		7	各类洗涤织物是否能按时配送	各类洗涤织物均能按照合同要求按时配送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次扣2分	5	
		8	服务态度是否热情周到	洗涤中心工作人员、配送人员服务态度好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次扣1分	5	
		9	下收下送人员行为举止是否规范、得体，能否按要求做好防护，污车是否违规进入病区。	下收下送人员行为举止规范、得体，能按要求做好防护，污车不进病区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次扣1分	5	
		10	配送交接是否规范	配送交接规范，能和科室当面交接，双方签字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次扣1分	5	
		11	有破损织物时是否能及时缝补，并在3日内送回	有破损织物时，能及时缝补，并在3日内送回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次扣1分	5	
		12	处理科室问题是否及时	接到科室问题反馈后，能在24小时内有效处理。	每违犯考核要求一次扣1分	5	
		13	考核得分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人数：至少7人。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应具有能完成织物洗涤的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1) 所有织物必须清洗干净，无污渍、异味、外观无染色；纽扣、系带完整无缺失，按规范整理折叠包扎，分类包装。
- (2) 如出现服务商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服务商应自行协调其他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服务，并应及时告知采购方，且不能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
- (3) 医院工作衣需在合适的位置打上热敏贴标（科室名字及员工编号由院方提供）。
- (4) 医护人员织物需按科室收送，防止出现各科室织物混淆、丢失等问题。
- (5) 服务商需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在指定时间、地点，对洗涤物品按科室、规格、数量与采购方管理人员进行当面交接，交接记录单据一式三联（科室、采购方、服务商），签字确认后留以备查与结算。
- (6) 采购方不定期对洗涤过程进行检查及征求使用科室洗涤质量反馈，若出现质量问题，服务商必须在一周内提升洗涤质量并达到采购方使用科室要求的标准，若两个月内整改无效，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 (7) 采购方制定考核标准，双方认可后执行（附考核标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考核形式：（1）科室验收和监管方抽查（2）验收标准：清洗消毒应严格按照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或国家最新规范相关规定执行。洗涤单位每月应提供一份工作衣、职工被服、病员服及病员被服第三方检测且达标的检测报告；洗涤剂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清洁织物应外观无明显污渍、整洁、干燥、无异味、无破损，分类折叠；工作衣应熨烫平整，且独立包装；感染性织物与非感染性织物应分开包装，分机洗涤，并由洗涤单位免费提供水性包装袋；新生儿、婴儿医用织物应做到专机洗涤，不可与其它医用织物混洗，单独分类包装，做好标识，做交接手续。职工工作衣裤等医用织物应做到专机洗涤，不可与其它医用织物混洗，单独分类包装，做好标识，做交接手续。敷料折叠应提前与使用部门对接，折叠尺寸按照医院惯例执行；破损织物应单独分类、包装。

4、验收方法：由使用部门及监管人员验收。

5、考核标准：按照合同附件考核办法执行（详见附件一）。考核结果：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得分=管理考核评价分值×30%+服务科室服务质量满意度平均分×70%

1. 服务质量考核分≥90分付全额洗涤款。

2. 90分>服务质量考核分≥85分，每降低1分扣当月洗涤款1%。

3. 85分>服务质量考核分≥80分，每降低1分扣当月洗涤款2%。

4. 服务质量考核分<80分，每降低1分扣当月洗涤款3%。

5. 连续3个月得分80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洗涤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由采购人核验投标人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投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2、进度款，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由采购人核验投标人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投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不

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3、进度款, 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 由采购人核验投标人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 投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4、进度款, 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 由采购人核验投标人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 投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5、进度款, 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 由采购人核验投标人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 投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6、进度款, 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 由采购人核验投标人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 投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7、进度款, 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 由采购人核验投标人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 投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8、进度款, 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 由采购人核验投标人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 投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9、进度款, 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 由采购人核验投标人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 投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10、进度款, 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 由采购人核验投标人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 投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11、进度款, 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 由采购人核验投标人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 投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12、进度款, 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 由采购人核验投标人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 投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7%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甲乙双方违背合同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伤害, 应依照合同协议条款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如有一方违反规定, 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若乙方未严格按照国家院感标准和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规范要求执行, 出现织物清洗不合格导致的院感事件或公卫事件,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在履行洗涤服务期间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的教育培训, 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保证洗涤质量, 出现安全措施不到位或自然灾害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甲乙双方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其他要求

1、因文件制式格式问题, 本项目的支付约定以此为准:依据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在付款前, 由采购人核

验投标人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投标人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发票总额的100% 2、服务周期内发生的织物破损、丢失，投标人无法有效证明破损、丢失为采购人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织物破损、丢失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无论责任是否界定清楚，投标人均应先行更换或补充，以确保采购人使用不受影响。 3、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求量增加，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 3 小时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类、规格、数量配送到位。且加急配送费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应合理规划配送线路，配备运输车辆。如遇车辆限行、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问题，由投标人启动应急措施，确保按时配送到位，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取消配送。 5、为顺利推进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加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若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5	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
8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类似业绩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投标函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类似业绩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商务偏离表

7	其它情形	无不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 件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 单 类似业绩表 投标人 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 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 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 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书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

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洗涤设备	供应商应具有以下医用织物的专业洗涤及相关设备： 1、连续隧道式洗涤机组（洗衣龙）设备：每提供一套得1分，最多2分； 2、床垫清洗机一套：每提供一套得2分，最多2分； 3、自动展布机：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多2分； 4、烫平机：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多2分； 5、全自动折叠机：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最多1分； 6、全自动烘干设备：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最多1分； ； 注：上述设备需为供应商自有设备且提供设备购买发票、设备现场实景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人员配置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技术、服务人员以满足实际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资格证明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操作工人经过相关感控培训并持有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人培训合格证得0.5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洗涤消毒作业场所设置布局	1、供应商具备满足本项目的洗涤服务场所，且场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所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等；洗涤服务场所现场照片及平面布置图等)；2、清洁区和污染区之间设置完全隔离屏障得1分，清洁区内设折叠间得1分，未设置不得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洗涤剂、消毒剂等产品	1、提供洗涤剂、消毒剂产品清单：包括种类、品牌、功能等内容，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提供的洗涤剂产品符合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仅达到国家标准规定值的，提供详细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供应商提供部分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得1分，未提供或检测指标不达标的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3、提供与医用洗涤剂制造商的采购合同，投标之日前一年内采购付款发票，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质量验证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连续十二个月，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洗涤物品表面（病员服表面、床品表面、工装表面、敷料表面）、工作人员手、运输工具表面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等项目的《物表检验报告》，资料完整、结果合格，得4分，否则不得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应急证明	提供主要动能备用应急设施(如自有蒸汽锅炉房)的相关证明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物流体系	有良好的配送能力，具有一定数量的自有或租赁医用被服专用配送车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车辆数量≥4辆，每提供自有车辆1辆计1分，最高计6分；每提供租赁车辆1辆计0.5分，最高计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洗涤工序；2、被服分类；3、消毒流程、熨烫、折叠、缝补；4、配送等，详细列出服务工作计划，并按照标准化实施服务管理。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 1、洗涤工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2、被服分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3、消毒流程、熨烫、折叠、缝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4、配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停电、停汽、停水；2、机器故障；3、医院洗涤织物突然增多等。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1、停电、停汽、停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2、机器故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3、医院洗涤织物突然增多：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质量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标准、过程质量控制、人员健康管理制度；2、车辆消毒管理、设备管理制度；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客户服务标准等。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1、质量标准、过程质量控制、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2、车辆消毒管理、设备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客户服务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人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卫生清洁问题解决时限、定期回访机制等，且承诺具有可操作性和约束力，能充分保障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的权益）；2、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及服务方案。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1、投标人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维保人员配置安排计划及维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考核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及考核要求，制定合理的方案及措施，达到项目考核标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瑕疵计4分；存在1处瑕疵计3分；存在2处瑕疵计2分；存在3处瑕疵计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计0分。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类似项目业绩	1、提供投标人2023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①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②合同对应开具的服务期内发票（加盖公章）；③服务期内织物洗涤服务客户的正面服务评价证明。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同时提供①②③三项证明材料为准，业绩证明材料缺项的不得分。	10.0000	客观	类似业绩表
价格分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5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5。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服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 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类似业绩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